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文件

评建办发〔2018〕01号

潍坊科技学院教学评议条例

第一条 教学评议是教学评估的一项重要工作，客观、公正的教学评估是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教学评议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教学评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协助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教学情况，总结经验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每学期结束前二周组织评议，评议结果在本学期结束前，通知到被评教师所在院系或处室。

第四条 教学秘书负责协助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做好教学评议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学评议工作，积极向教师和学生宣传教学评议的意义。

第六条 教学评议范围。本学期所有参与课堂教学的教师。

第七条 教学评议内容。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成绩，由学生评议（占40%）、领导评议（40%）、同行互评（占20%）组成。因公共课教师上课的特殊性，其中的领导评议在附录中单独说明。教师对本学期所授班级进行学风评议，学生对专业学习满意度进行评议。

第八条 学生、领导、同行在对每位教师评价时，应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以及对教师的总体”等多维度进行考量。杜绝“人情分”和片面的评价。教师对所授班级从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和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学风评议。学生从专业课程设置、教学条件等方面进行评议。

第九条 评议方式。评议全部采取网上评议，成绩以网评为准。

第十条 同行互评以教师人事关系所在院系为单位组织。公共课教师在二级学院工作的（人事关系在二级学院），在二级学院参与同事互评。

第十一条 评议实施。各二级学院根据评议通知和课程表，核定参与评议的教师名单，将参评教师信息录入学校《教学质量评议系统》，并仔细核对相关信息，确保无误，杜绝人员遗漏。

第十二条 评议前由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开展人员培训，传达最新评议精神与要求。

第十三条 评议结果由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统一保存、使用。

第十四条 评议数据的使用。评议成绩是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总体评价，主要应用于教师考核和师德考核。同时也是教师晋级、评优、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评议结果的查询，只能以被评教师所在单位向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由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不接受个人查询。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关于对公共课教师领导评议的说明：

（一）公共课教师在院系工作的，工作院系（即人事关系所在院系）领导评议占70%，公共课学科领导评议占30%。

（二）公共课教师在公共课管理部门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公共课部门领导评议占70%，上课院系领导评议占30%。

评建与质量管理办公室

2018年11月4日